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